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公司相关部门对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1次。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和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4）。本次发行股票17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共募集资金1,312.50万元。缴存银行为农业银行乐山翡翠支行，账号为22363901040003519。

2015年5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进行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40080号《验证报告》。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2144号《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后，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使用管理。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5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出具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营运资金	1,312.50	1,312.50	是	否
合计	1,312.50	1,312.5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29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